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新界屯門青山坊 2 號華樂大廈地下 6 號及 53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智文藥房 (由新榮藥業有限公司經營)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智文藥房 (由新榮藥業有限公司經營) 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智文藥房的新榮藥業有限公司及其售貨員張寶源先生，分別因違反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及該條例，於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處下述刑罰：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刑罰 (罰款)
2015 年 1 月 14 日	新榮藥業有限公司	出售應用偽造商標的藥品	港幣 5,000 元
	張寶源	在沒有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第 1 部毒藥	港幣 8,000 元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令取消智文藥房 (由新榮藥業有限公司經營)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五天，由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